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罚字〔2025〕4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藤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在“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小学焦王庄校区教学楼室内装修修缮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855-XM001）（以下简称“该项目”）中，存在提供虚假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

以上事实，有该项目《磋商文件》、你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你单位于2025年9月11日提交的《说明》，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政府采购举报案件的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财采罚决〔2025〕1号），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小学焦王庄校区提交的《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小学焦王庄校区教学楼室内装修修缮项目整体情况说明》，以及2025年10月17日我局约谈你单位授权代表生成的《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予以证明。

2025年10月9日，我局启动行政处罚立案程序。10月11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行政处罚立案通知书》，10月13日邮寄送达《约谈通知书》。10月17日约谈你单位授权代表。11月4日

当面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及听证权利告知书》(通财采购文〔2025〕728号),告知你单位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证据、拟实施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以及提交申辩意见和提请听证的时限。你单位未在期限内提交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该项目中提供虚假供应商资格声明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北京市财政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目录》(京财法〔2020〕2401号)相关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3.702103万元(采购金额528.871835万元的千分之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8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北京市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按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13日

